

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行政公告

承辦人：學管科 / 黃楷翔 TEL 04-7531880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中

公告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05月15日 16:06

公告編號：11304630

速別：最速件

主旨：有關113年國中教育會考考場規則及應行注意事項，請貴校確實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3年5月15日彰化考區113年國中教育會考考場總幹事會議暨試務工作研討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請貴校確實向考生宣導下列規定，務必遵守考場規則，以維護自身權益：

(一)考試說明時段內，考生提前翻開試題本，或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：

1.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停止者，五科記該科違規2點，寫作測驗扣一級分。

2.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仍不從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
(二)考試期間，考生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，五科記該科違規2點，寫作測驗扣一級分。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

1.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

2.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
(三)考試期間，考生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發出聲響者，五科記該科違規1點，寫作測驗扣一級分。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
(四)考試期間，考生電子錶發出聲響者，無論隨身放置或置於試場前後方，五科記該科違規1點，寫作測驗扣一級分。

三、倘考生有特殊狀況或行為可能影響考試秩序（例如習慣性抖腳、轉筆、打呼、身體不適頻繁咳嗽...），請國中端事先通知考場學校試務中心，並配合相關處理措施。